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7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張登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貳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零貳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37頁、第43-45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4日起，至119年7月4日止，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借據第4條第1項約定，以固

01 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違約金依借據第9條第1項
02 約定，遲付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
04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5 9期；並依借據第15條約定，借款期間未依約按期繳款，全
06 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自115年3月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
07 欠本金104萬2,910元，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5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0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11 約金等情，迭經原告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3 示。

14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參、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汽車貸款借據、放款
18 帳卡明細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14頁）。而被告經合法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
21 相符。綜此，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6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迄今尚
27 欠原告本金104萬2,910元，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
29 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30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31 之違約金，而每次違約時，依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1 是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應負清償責
02 任，於法有據。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104萬2,910元，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5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07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8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萬3,902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
11 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2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黃昱程